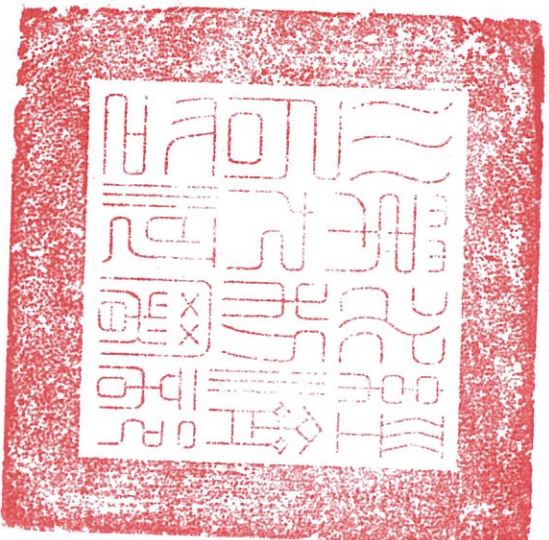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水九工字第 10501059841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 106 年度「北清水溪北林護岸防災減災工程」第 2 場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興辦 106 年度「北清水溪北林護岸防災減災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，並採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會議室。
- 四、公告事項及 105 年 12 月 20 日或經生力報、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及 105 年 12 月 20 日或經生力報、主辦單位公聽會當天如遇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局長 顏 嚴 光